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激勵要點

107年5月7日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季管考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激勵學生推動創新創業，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目標，特訂定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激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及資格

(一)具備本校研究生身分者(以下簡稱計畫負責人)，且須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二)計畫負責人於計畫執行結束日期須仍具備研究生之身分。

三、申請作業

計畫負責人備齊申請表、簡報資料及經費需求表依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四、審查機制

(一)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計畫進行審查。

(二)評審委員會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5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五、審查項目

計畫審查分期初、期中及期末三階段進行，標準如下：

(一)期初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團隊，進行簡報決定是否補助及其金額，簡報內容須包括：

1. 產品構想
2. 目標市場與規模、競爭優勢
3. 預定進度及查核表
4. 財務規劃
5. 團隊介紹與獲獎經歷
6. 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

(二)期中審查：以實地訪查方式，審查產業化(原型製作或服務模式驗證等)及經費執行進度。

(三)期末審查：繳交原型品、服務驗證報告或創作品，並進行結案簡報，簡報內容須包括：

1. 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
2. 後續產業化評估與計畫。

六、補助經費

(一)經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業務費(補助包含印刷費、材料費、稿費、設備使用費、國內交通費)至多捌萬元。

(二)補助業務費分二期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第一期

款(50%業務費)，期中審查過後即核撥第二期款(50%業務費)，惟期中審查未通過者，由評審委員會視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核撥第二期款之比例。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七、團隊權利

可優先進駐本校創夢工場創業培育空間，輔導資源如下：

- (一)提供團隊討論及交流公共空間。
- (二)提供創業競賽資訊。
- (三)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
- (四)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 (五)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
- (六)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
- (七)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

八、團隊義務

- (一)於計畫期間至結束後6個月內須以本校名義參加至少1次本校指定之創新創業競賽，並配合本校參加實地訪查、展示及相關活動。
- (二)補助期間必須完成並繳交原型品、服務驗證計畫或創作品，期間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管考，該原型屬本校所有。
- (三)申請補助之創意發想成果應為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若團隊獲得其他補助時須將該智慧財產與本校共有。

九、回饋機制

- (一)獲補助團隊運用本成果所衍生成立之公司，應以每年營業淨利之百分之五實質回饋學校，累計回饋為補助款之二倍止。
- (二)前項收入優先扣除本補助款後，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予指導教師。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